共青团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

|  |
| --- |
| 团 发〔2022〕2号 |

关于开展2022年“五四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院系、单位团委（团总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发挥共青团在学校事业发展和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通过鼓励先进和树立典型，影响和带动广大团员青年锤炼本领，不断开拓进取，以优异成绩向党的二十大和建团100周年献礼，学校团委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2022年五四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我校全日制学生、在职教师、各级团组织、学生组织、学生社团等。

1. 评选奖项

（一）集体奖项

**1.红旗团委（团总支）**：学校团委以青年满意度、工作业绩为基本标准，通过年度工作评分综合考察各院系、单位团委（团总支）和直属团支部整体工作，从中评选出本年度“红旗团委（团总支）”5个，“优秀团委（团总支）5个”。获评“红旗团委（团总支）”的院系将获得10000元活动经费奖励。学校将在持续建设的“红旗团委”中择优推荐参评2022年北京市“红旗团委”等奖项。

**2.活力团支部及优秀团支部**：各院系团委依据评选条件和名额分配（参见附件2）推荐申报“优秀团支部”。同时，依据评选条件从中择优推荐至多一个团支部参与评选，全校产生10个年度“活力团支部”，获评支部获得1000元团支部建设经费。学校将从校级“活力团支部”中择优推荐参评国家级、市级“活力团支部”、“优秀团支部”等奖项评选。未获评“活力团支部”称号的团支部可以直接评定为校级“优秀团支部”，无需重新申报材料。

**3.优秀共青团员先锋岗（队）**：评选对象为以共青团员为主体的先进青年集体，包括：团支部、学生组织（如学生会、学生社团）、实验室、志愿服务队等。各院系、单位团委（团总支），直属团支部择优推荐至多一个共青团员先锋岗（队），由校团委组成评选小组产生10个年度“优秀共青团员先锋岗（队）”。

**4.优秀学生会：**2021年度各院系学生会考核评优的前5名将直接获评“优秀学生会”荣誉称号。

**5.十佳学生社团**：各院（系）、单位团委依据评选条件，择优推荐至多一个学生社团，由校社团联合会牵头组织评选，在全校范围内择优产生年度“十佳学生社团”。

**6.优秀主题团日活动**：各院系团委依据评选条件，择优推荐1个主题团日活动，由校团委组成评选小组在全校范围内产生。

（二）个人奖项

7.**青年标兵**：各院系、单位团委（团总支）依据评选条件，择优推荐青年教职员工（教学院系为一线教师，机关部门为青年职工，要求年龄40周岁以下）一名作为候选人，从中评选出校级“青年标兵”。

8.优秀社团指导教师：各院系、单位团委（团总支）依据评选条件，择优推荐一名指导教师作为候选人，从中评选出校级“优秀社团指导教师”。

9.**优秀团员、三好学生及优秀学生干部**：各院系团委依据评选条件和名额分配（参见附件2）推荐申报；院系团委可根据研究生的实际情况在院系总名额范围内分配三个奖项的名额。

10.**十佳青年志愿者**：各院系团委依据评选条件择优推荐至多一名青年志愿者，由校青年志愿者中心牵头组织评选，获奖者由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出资设立的志愿者奖励基金发放奖金。

三、评选条件

（参见附件1）

四、评选办法

评优名额（附件1）以共青云平台录入团员人数为基准，参考2021年名额分配方案，按一定比例确定。各单位应按照分配名额，根据评选标准、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认真评选，推荐参评个人奖项的团员应参考团员教育评议的结果，并综合考虑学生在学校和学院的表现情况。参评个人和集体奖项须由所在团支部推荐，按要求填写登记表或推荐表。

申报结果经院系内公示3日和院系党委审核后，统一签署意见并盖章。最终由校团委根据各奖项评定条件及提交材料的实际情况组织完成评定。

五、评选材料

1.请各单位从团委官网下载电子版附件，组织参评集体、个人按奖项类别填写相应表格，所有奖项由院系团委统一填写汇总表（参见附件14），并经院系党委同意后盖章。

2.格式要求：电子版材料以“院系名称-2022年五四表彰”命名统一打包，其中集体奖项，个人奖项按文件夹分类，各类奖项分别以院系-奖项名称命名文件夹，红旗团委及活力团支部材料电子版需分别打包，以“院系+红旗团委/活力团支部”命名。

3.材料提交：提交电子版材料发送至团委邮箱cnutw@cnu.edu.cn，纸质版材料提交到学生活动中心305办公室，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4月21日12:00。

六、工作要求

1.加强领导，严格把关，保证质量。评选工作应在院系党委领导下进行，同时吸纳学生会、研究生会参与有关评选工作。要严格按照评选标准，综合考察评选对象的条件，避免片面重视学习成绩的做法。为保证评选工作质量，先进个人的提名须经其所在团支部充分酝酿，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后，通过一定的民主程序评选产生，并上报院系党委。

2.扩大宣传，寓教于评，以评促建。各院系要通过此次评选活动，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引导，影响和激励广大同学奋发进取、乐观向上，成为有思想、有能力、有理想、有学识的学生。同时要通过评比督促基层组织建设、查找不足。要通过开展评选工作，表彰先进，宣传典型，在学校树立起一批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典范，真正达到评选的目的。

3.总结经验，完善机制，注重成效。各院系要注重总结工作经验，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完善评比机制，把评选工作与学生其他奖励、荣誉称号及综合测评等工作结合起来，要进一步完善并综合考虑学生在校级学生组织的工作，配套政策，在推荐就业、保送研究生时，应当优先考虑优秀团员、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

联系人：王铭微

联系电话：18811330812

附件：1.首都师范大学2022年五四表彰各奖项评选条件

2.首都师范大学2022年“五四表彰”名额分配表

3.首都师范大学红旗团委（团总支）报名表

4.首都师范大学活力团支部推荐表

5.首都师范大学优秀团支部登记表

6.首都师范大学优秀共青团员先锋岗（队）推荐表

7.首都师范大学优秀主题团日活动推荐表

8.首都师范大学十佳学生社团推荐表

9.首都师范大学青年标兵推荐表

10.首都师范大学优秀社团指导老师推荐表

11.首都师范大学优秀团员登记表

12.首都师范大学三好学生登记表

13.首都师范大学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

14.首都师范大学十佳青年志愿者推荐表

15.首都师范大学五四表彰各院系、单位汇总表（示例）

16.首都师范大学2021-2022共青团工作目标管理考核细则

共青团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2年4月15日

附件1

首都师范大学2022年五四表彰评选条件

一、集体奖项

（一）红旗团委（团总支）

“红旗团委（团总支）”以青年满意度、工作业绩为基本标准，评选成绩由现场答辩和工作评分两部分组成。其中现场答辩占30%，工作考核占30%，日常工作绩效占20%，工作总结占20%。请参评院系结合工作特色撰写2021年3月至2022年3月期间的工作总结（字数为2000字），并依据《首都师范大学2021-2022年共青团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提交院系自评，工作评分由院系自评和团委打分综合决定。

（二）活力团支部

参评团支部需具备“优秀团支部”的基本条件，并做到“一个成效好，四个活力强”：

1.思想引领成效好，团支部坚持思想引领核心任务，积极开展理论学习，2021年度按要求有序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等取得突出成效；

2.工作开展活力强，团支部有明确的工作职责，能够及时改进创新工作方式载体，团日活动主题鲜明、内容充实，活动效果突出，形成团日活动特色品牌，团支部成员参与活动积极、评价较高；

3.团员参与活力强，注重支部文化建设，凝聚力强，积极参加“青年服务国家”、“挑战杯”等各类社会实践、文化科技活动，支部团员青年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庆祝活动、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会服务保障和宣传中表现突出；

4.宣传展示活力强，团支部能够利用[新媒体](https://m.baidu.com/s?word=%E6%96%B0%E5%AA%92%E4%BD%93&from=1011904q&fenlei=mv6quAkxIv-1ufKYIHdsIHDsnj0Yr0K15HIBm1bLuyPBrjDvm1nvPvR0mv4YUWYknj0sPj9xuZPs0ZNzUjdCIZwsrBtEuy4-ILn8pA-YQhNbIi4WUBq8ugI1Q1csnHTEnH0VnW0EPHnkn1bzPWDsnNFnna4CIAY&sa=gh_pl_wisezm" \t "_blank)平台和其他宣传阵地广泛开展支部活动和工作成果宣传展示，在校园内产生良好的示范效应，积极推进我校共青团工作创新、创优发展；

5.组织运行活力强，团支部在基础团务管理、队伍建设和制度建设等方面工作扎实、运转规范，基层民主及团支部的设置方式和成员配备较为完善，按期换届，积极推进“班团一体化”，无非规范团员编号，团员回社区报到工作达标，认真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组织规范化建设成效明显，按时完成北京共青团线上系统建设、团员发展计划等工作；

6. 按要求完成“对标定级”工作，且评级为五星；未完成“对标定级”工作的团支部不得参加评选。

（三）优秀团支部

参评团支部需具备以下条件：团干部政治坚定、紧密联系同学，积极开展理论学习工作，有针对性的开展团员意识教育，有效推进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形成特色鲜明的主题团日活动，真正发挥团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团员具有积极向上、乐于助人、遵纪守法、朝气蓬勃、文明健康的良好风气，遵守社会公德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团支部具有严谨求实、集体钻研、勤奋创新、互帮互学的优良学风；团支部能够积极推进“班团一体化”，无非规范团员编号，团员回社区报到工作达标，认真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按时完成北京共青团线上系统建设、团员发展计划等工作，按要求完成“对标定级”工作，且评级在四星（或以上）；未完成“对标定级”工作的团支部不得参加评选。

（四）优秀共青团员先锋岗（队）

参评的青年先进集体，需以“学习理论走在前、立足岗位干在前、急难险重冲在前、纪律规矩守在前”为基本标准，突出政治性和先进性要求，突出发挥对广大团员青年的示范引领作用，是全校广大团员青年理论学习的表率、岗位建功的标杆、担当奉献的楷模，对全校具有价值引领的重要作用。

（五）十佳学生社团

在校、院系团组织的指导下，社团组织机构完备，指导教师在社团管理和业务指导方面尽责职守、充分发挥作用；社团干部团结协作，紧密联系社团成员，按照党团组织指导思想和社团联合会的规章制度，经常开展主题鲜明、形式新颖、时效性强、专业性高、广受同学欢迎的社团活动；在建设积极进取、朝气蓬勃、崇尚科学、追求真知、文明健康的良好校园风气方面有突出表现和重要影响；社团成员没有违反校规校纪情况，同时社团按照要求连续注册满三年，三年内在干部选任、活动申请与运行、财务纪律与申报、工作计划与总结方面符合要求、表现突出，且学年内无任何社团处分。

（六）优秀主题团日活动

1.主题鲜明。2021年度按要求有序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学习，例如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青力冬奥”主题团日活动内涵丰富，具有思想性、教育性、时代性，能够体现团员青年的活力。

2.形式新颖。团日活动组织紧扣时代主旋律，主动适应团员青年的思想特点和成长需要，不局限于传统活动形式，具有较强的示范性。

3.成效突出。团日活动本单位的团员参与率须不低于90%，具有较大影响力，团员青年反映良好，教育意义深刻。

**二、个人奖项**

（七）青年标兵

推选政治可靠、遵纪守法、作风正派、能够在所在单位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威信的青年教职工。并从以下四个方面考察其现实表现：

1.爱岗奉献，扎根基层一线，在平凡的岗位做出不平凡的业绩；

2.创新进取，在本领域积极创新创业创优，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引领风尚，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积极弘扬青春正能量；

4.服务社会，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庆祝活动、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会服务保障和宣传等重大政治任务和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作出重要贡献，具有较强示范引领作用。

（八）优秀社团指导教师

1.担任社团指导教师一年以上，在工作中紧密联系青年学生，发挥学科专业优势，常态化指导学生社团工作推进；

2.强化责任意识，加强学生社团思想政治引领，从严学生社团管理，防范意识形态等风险隐患，守牢安全底线；

3.发挥社团育人功能，立足学生成长成才需求，带领学生社团打造一批品牌项目，提升社会影响力，充分发挥学生社团在促进人才培养、凝聚青年学生、繁荣校园文化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九）优秀团员

坚定理想信念，政治上积极进步，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积极开展理论学习；勤奋学习，成绩优异，在学术研究、科技活动等方面有突出成绩，获得校级二等以上（含二等）奖学金；有较强的团员意识，积极向党组织靠拢，认真完成党团组织交给的各项工作，年度团员评议结果为“优秀”;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积极参加校级和院系级的集体活动、社会工作、志愿服务与社会实践活动；自觉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制度。

（十）三好学生

坚定理想信念，政治上积极进步，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积极开展理论学习；勤奋学习，成绩优异，在学术研究、科技活动等方面有突出成绩，曾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综合测评结果等同于校级一等奖学金）或校级一等奖学金;年度团员评议结果为“优秀”;积极参加校级和院系级的集体活动，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自觉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制度。

（十一）优秀学生干部

坚定理想信念，政治上积极进步，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积极开展理论学习；德才兼备，品学兼优,积极参与学校和学院各级学生组织管理工作，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能够创造性的开展各项工作，在引导青年学生成才、促进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表现突出，工作作风正派，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庆祝活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会服务保障和宣传等重大任务中作出重要贡献，具有较强示范引领作用。

（十二）十佳青年志愿者

自觉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制度；勇于进取，成绩优良；积极投身青年志愿服务活动、参加志愿服务类社团，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在“志愿北京”平台实名注册，并坚持在一线从事志愿服务工作一年以上（需要出具所在志愿者组织或服务单位的书面证明）；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庆祝活动、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会服务保障和宣传重大政治任务中有示范引领作用，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具有突出贡献的个人。

附件2

首都师范大学2022年“五四表彰”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优秀团支部 | 优秀学生干部 | 优秀团员 | 三好学生 |
| 文学院 | 8 | 19 | 22 | 22 |
| 研究生22 |
| 历史学院 | 6 | 10 | 11 | 11 |
| 研究生13 |
| 政法学院 | 6 | 9 | 10 | 10 |
| 研究生12 |
| 教育学院 | 4 | 6 | 6 | 6 |
| 研究生9 |
| 外国语学院 | 17 | 28 | 33 | 33 |
| 研究生9 |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2 | 6 | 6 | 6 |
| 研究生8 |
| 管理学院 | 5 | 10 | 11 | 11 |
| 研究生4 |
| 音乐学院 | 5 | 11 | 12 | 12 |
| 研究生8 |
| 美术学院 | 10 | 14 | 16 | 16 |
| 研究生8 |
| 数学科学学院 | 5 | 15 | 17 | 17 |
| 研究生19 |
| 物理系 | 4 | 10 | 11 | 11 |
| 研究生8 |
| 化学系 | 4 | 10 | 11 | 11 |
| 研究生9 |
| 生命科学学院 | 4 | 10 | 11 | 11 |
| 研究生14 |
| 资源环境与旅游学院 | 7 | 10 | 11 | 11 |
| 研究生22 |
| 信息工程学院 | 5 | 14 | 16 | 16 |
| 研究生10 |
| 初等教育学院 | 12 | 30 | 36 | 36 |
| 研究生11 |
| 学前教育学院 | 6 | 15 | 16 | 16 |
| 研究生4 |
| 燕都学院 | 1 | 3 | 3 | 3 |
| 心理学院 | 3 | 4 | 5 | 5 |
| 研究生11 |
| 良乡校区基础学部 | 0 | 15 | 0 | 0 |
| 中国书法文化研究院 | 1 | 研究生6 |
| 教师教育学院 | 3 | 研究生30 |

附件3

|  |  |
| --- | --- |
| 单位全称 |  |
| 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主要荣誉 |  |
| 主要事迹 | （不少于1000字，可另附页） |
| 工作总结 | （不少于2000字，需单独提交） |
| 基层党组织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校团委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首都师范大学红旗团委（团总支）申报表

此表一式三份。

附件4

首都师范大学活力团支部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院系 |  | 团支部名称 |  |
| 团支部书记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团支部团员人数 |  | 联系邮箱 |  |
| 年度北京共青团线上系统建设情况 | 团员信息录入完成率\_\_\_\_\_ 团干部信息录入完成率\_\_\_\_\_注册志愿者比率\_\_\_\_\_ |
| 主要事迹 | （不少于1000字，可另附页） |
| 三会两制一课完成情况 |  |
| 院系团委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基层党组织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校团委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备注 |  |

注：此表一式三份。

附件5

首都师范大学优秀团支部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所在院系 |  | 团支部名称 |  |
| 团支部书记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团支部团员人数 |  | 联系邮箱 |  |
| 年度北京共青团线上系统建设情况 | 团员信息录入完成率\_\_\_\_\_ 团干部信息录入完成率\_\_\_\_\_注册志愿者比率\_\_\_\_\_ |
| 主要事迹 | （不少于1000字，可另附页） |
| 三会两制一课完成情况 |  |
| 院系团委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基层党组织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校团委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备注 |  |

注：此表一式一份。

附件6

首都师范大学优秀共青团员先锋岗（队）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先锋岗全称 |  | 所属类别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基本情况 | 岗位（集体）人数 |  | 岗位（集体）组建时间 |  |
| 保留团籍的党员和在团内担任职务的人员数量 |  | 现有团员人数 |  | 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数量 |  |
| 主要荣誉 |  |
| 主要工作成效、创建工作主要情况及效果 | （不少于1000字，可另附页） |
| 院系团委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基层党组织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校团委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备注 |  |

注：此表一式三份。

附件7

首都师范大学优秀主题团日活动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院 系 |  | 团支部名称 |  |
| 主题团日活动名称 |  |
| 活动时间 |  | 参与人数 |  | 活动形式 |  |
| 团支书 |  | 联系方式 |  |
| 活动特色 |  |
| 活动开展成效 | （不少于500字，可另附页） |
| 院系团委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校团委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注：此表一式三份。

附件8

首都师范大学十佳学生社团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社团全称 |  | 挂靠单位 |  |
| 社团类别 |  | 成立时间 |  |
| 指导教师 |  | 负责人姓名 |  | 学号 |  |
| 主要事迹 |  |
| 年度社团主要活动及事迹 | （集体事迹材料1000字以上，包括：全年活动及效果总结，可加照片，可另附页） |
| 挂靠单位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基层党组织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校社团联合会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校团委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注：此表一式三份。

附件9

首都师范大学青年标兵推荐表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籍贯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 所在部门/院系 |  | 所任职务/职称 |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曾获奖励 |  |
| 个人简历 |  |
| 主要事迹 | （个人事迹材料不少于1000字，可另附页） |
| 院系团委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基层党组织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校团委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备注 |  |

注：此表一式一份。

附件10

首都师范大学优秀社团指导教师推荐表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社团名称 |  | 挂靠单位 |  | 照片 |
| 社团类别 |  | 成立时间 |  |
| 指导教师 |  | 政治面貌 |  |
| 个人简历 |  |
| 社团主要活动事迹及社团获奖情况 | （集体事迹材料1000字以上，包括：全年活动及效果总结，可加照片，可另附页） |
| 挂靠单位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基层党组织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校团委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备注 |  |

注：此表一式三份。

附件11

首都师范大学优秀团员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院系 |  | 政治面貌 |  |
| 性别 |  | 班级 |  | 出生年月 |  |
| 综合排名 |  | 学号 |  | 年度团员评议结果 |  |
|   主 要 事 迹 | （个人事迹材料不少于1000字，可另附页） |
| 院系团委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基层党组织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 校团委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备 注 | 奖学金情况：\_\_\_\_\_\_\_\_\_\_通过国家英语 级 |

注：此表一式一份；备注处须填清奖学金及四、六级通过情况。

附件12

首都师范大学三好学生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院系 |  | 政治面貌 |  |
| 性别 |  | 班级 |  | 出生年月 |  |
| 综测排名 |  | 学号 |  | 年度团员评议结果 |  |
|   主 要 事 迹 | （个人事迹材料不少于1000字，可另附页） |
| 院系团委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基层党组织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 校团委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备 注 | 奖学金情况：\_\_\_\_\_\_\_\_\_\_通过国家英语 级 |

注：此表一式一份；备注处须填清奖学金及四、六级通过情况。

附件13

首都师范大学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院系 |  | 政治面貌 |  |
| 性别 |  | 班级 |  | 出生年月 |  |
| 综测排名 |  | 学号 |  | 年度团员评议结果 |  |
|   主 要 事 迹 | （个人事迹材料不少于1000字，可另附页） |
| 院系团委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基层党组织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 校团委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备 注 | 奖学金情况：\_\_\_\_\_\_\_\_\_\_通过国家英语 级 |

注：此表一式一份，备注处须填清奖学金及四、六级通过情况。

附件14

首都师范大学十佳青年志愿者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学号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 院系 |  | 手机 |  | 年度团员评议结果 |  |
| 所在单位及职务 |  |
| 所在志愿者组织 |  |
| 曾获奖励 |  |
| 主要事迹 | （个人事迹材料1000字，可另附页） |
| 院系团委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基层党组织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校青年志愿者协会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校团委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注：此表一式三份。

附件15

首都师范大学五四表彰各院系、单位汇总表（示例）

某某学院 （系）

优秀团支部（5个本科生；1个研究生）

09级1班 09级2班

10级5班 10级7班

11级1班 12级硕士1班

优秀团员（8个本科生；4个研究生）

某 某（09级1班） 某某某（09级2班）

某某某（09级3班） 某 某（10级1班）

某 某（10级2班） 某 某（10级3班）

某 某（11级2班） 某某某（11级5班）

某某某（10级硕士1班） 某 某（11级硕士2班）

某 某（11级博士生） 某某某（12级博士生）

三好生（10个本科生；2个研究生）

某 某（09级1班） 某某某（09级2班）

某某某（09级3班） 某 某（10级1班）

某 某（10级2班） 某 某（10级3班）

某 某（11级2班） 某某某（11级5班）

某某某（12级1班） 某 某（12级7班）

某某某（10级硕士1班） 某 某（11级博士生）

优秀学生干部（本科6人，研究生4人）

某 某（10级2班） 某 某（10级3班）

某 某（11级2班） 某某某（11级5班）

某某某（12级1班） 某 某（12级7班）

某某某（10级硕士1班） 某 某（11级硕士2班）

某 某（11级博士生） 某某某（12级博士生）

推荐名单：

优秀共青团员先锋岗（队）：某某某先锋岗

十佳学生社团：某某某社团

优秀主题团日活动：某某活动

青年标兵：某 某

十佳青年志愿者：某某某

申报项目汇总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 |
|  | 优秀团支部 | 优秀团员 | 三好生 | 优秀学生干部 |
| 本科生 | 5 | 8 | 10 | 6 |
| 研究生 | 1 | 4 | 2 | 4 |

注：汇总表中，各院（系）、单位团委，直属团支部根据所申报项目自行调整项目名称。

附件16

首都师范大学2021-2022共青团工作目标管理考核细则

考核单位：共青团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日期：2021年3月—2022月3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序号 | 内容和要求 | 减分标准 | 加分标准 | 单项分 | 考核情况 |
| 思想引领与基层组织建设23分 | 1 | 加强团员意识教育，按要求推动下级团组织有序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在基层支部广泛组织常态化的理论学习活动，按要求完成青年大学习 | 参与校级理论学习活动不达标扣2分，基层支部未按要求完成青年大学习扣2分 |  | 4分 |  |
| 2 | 监督和指导各团支部开展主题团日活动，加强学院基层组织建设，要求有计划、有实施、有总结 | 未开展扣4分，总结不合格扣2分 |  | 4分 |  |
| 3 | 积极开展“推优”工作，有完善的“推优”工作制度，2021年新发展团员录入率为 100%，工作认真严谨 | 未建立制度或未完成扣3分 |  | 3分 |  |
| 4 | 坚持 “三会”（院级团员大会、团支委会、团小组会），“两制”（团员教育评议制度、团员团籍年度注册制度），“一课”（团课）；及时准确地完成团费收缴 | 在“三会两制一课”中每缺1项扣1分，未按时收缴团费扣1分 |  | 6分 |  |
| 5 | 及时做好共青云平台相关工作，无非规范团员编号，团员回社区报到工作达标，组织规范化建设成效明显,所属团组织、团员、青年底数清晰 | 共青云录入情况未达100%扣2分，信息录入有误扣1分；存在非规范团员编号扣1分 |  | 4分 |  |
| 6 | 根据评奖评优要求，按时、客观、公平、公正的做好国家、市级、校级奖项评定 | 未按时开展扣1分，工作不规范扣1分 |  | 2分 |  |
| 学生组织建设及学生干部培养10分 | 1 | 鼓励院校两级学生干部互动交流，院系学生在学校任主要学生干部 |  | 此项完成较好加1分 |  |  |
| 2 | 完成团学改革相关要求 | 未完成改革要求酌情扣2-4分 |  | 4分 |  |
| 3 | 积极宣传校级团校，组织并监督学生骨干完整参与校级团校学习 | 学生骨干未能毕业扣1-3分，报名不积极扣1-2分 |  | 3分 |  |
| 4 | 培养的优秀学生干部在市级（含）以上平台上任重要职务（学联驻会主席、“英才”学校等） |  | 有此项加3分 |  |  |
| 5 | 健全学生干部体系，有针对性的分层分类培养学生干部，综合考虑和评估学生干部在学校和院系任职情况，在院系评奖评优上予以肯定和鼓励 | 未按照要求完善干部设置扣2分，培养制度不健全扣2分 | 在学校任主要学生干部加1分 | 2分 |  |
| 6 | 积极配合完成院系学生会考核 |  | 获得优秀院系学生会称号加1分 | 1分 |  |
| 学生科技创新8分 | 1 | 做好科技创新团队和项目的培养工作，选拔有潜力的项目参加市级、国家级“挑战杯”竞赛（“创青春”创业大赛） | 大小挑未申报项目，扣4分 | 获得国家级奖励加4分，获得校级优秀组织单位加2分，获得市级奖励加1分 | 6分 |  |
| 2 | 结合专业特点，开展院级科技创新活动，做好其他校级创新创业活动的作品征集和宣传工作，配合完成学校其他创新创业相关工作。 |  |  | 2分 |  |
| 社会实践9分 | 1 | 制定社会实践计划并组织学生参加各项实践活动，不少于一定人数（依据学院学生人数的20%确定数目） | 学院至少组织一支校级暑期社会实践团队，不满足扣1分 | 学院具备社会实践动员、指导、评审、表彰等完整工作机制加1-2分 | 3分 |  |
| 2 | 完成好西部计划志愿者和研究生支教团选拔推荐工作 | 选拔不规范扣1分，研支团工作出现问题扣1-3分 |  | 3分 |  |
| 3 | 完善并发展现有学生社会实践基地，积极建立新的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完成社会实践活动总结工作。  |  |  | 1分 |  |
| 4 | 充分调动学生参与社会实践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产出实践成果，完成汇报和经验总结工作。 |  | 实践团队获得市级奖励加1分，获得国家级奖励加2分，被市级及以上媒体报道，酌情加1-2分。 | 2分 |  |
| 志愿服务9分 | 1 | 做好院系志愿服务项目管理工作，配合做好志愿北京平台注册、志愿活动申报及志愿服务时长认证等工作。 | 注册志愿者数未达到90%，平台利用不好，项目添加或审核不严谨各扣1分 | 志愿者获评“十佳青年志愿者”加1分；志愿者被市级及以上媒体报道，酌情加1-2分。 | 3分 |  |
| 2 | 配合学校做好国家和北京市重要活动志愿项目的动员、组织工作；鼓励、带领学院志愿者服务于学校急难和重要工作。 | 完成不好扣4分 | 组织较好加2分 | 4分 |  |
| 3 | 结合“学雷锋日”“国际志愿者日”等重要节点，指导志愿团体开展活动。 |  | 建立具有学院专业特色的志愿服务项目加1分 | 2分 |  |
| 校园文化建设13分 | 1 | 积极开展群众体育锻炼，支持学院体育运动团队发展，结合校运会、拔河比赛等内容开展形式各样的体育活动 | 少参与或开展一项扣2分 | 充分利用第二课堂成绩单开展活动加3分 | 3分 |  |
| 2 | 围绕主题做好夏晨文化季和学生艺术节组织工作，广泛动员学生组织、团支部参与文化节活动 | 不参加扣4分，参与情况不好扣2分 | 组织较好加1分 | 4分 |  |
| 3 | 做好艺术普及工作，支持院级社团发展、做好文化节品牌项目并取得一定成效、鼓励面向校内外进行演出 |  | 有品牌项目加1分；每举办一场演出加1分 | 4分 |  |
| 4 | 做好校艺术团培养的辅助工作，选拔有水平、有能力的学生加入艺术团或组织院系艺术队伍参加市级艺术竞赛（大学生艺术节展演） |  | 获得市级及以上艺术类奖励加1分 | 2分 |  |
| 社团建设5分 | 1 | 规范学生社团管理，建立社团管理工作制度 | 院系社团管理组织制度不到位扣1分，管理不规范扣1分 |  | 3分 |  |
| 2 | 积极建设高质量的学生社团，为学生社团提供充分的保障支持 | 无院属社团扣2分 | 有十佳社团加1分 | 2分 |  |
| 媒体宣传与思想引领8分 | 1 | 建立团属宣传工作制度和新媒体工作机制，完善新媒体平台建设，新媒体覆盖全院青年师生 | 制度建设不到位扣1分，新媒体建设不到位扣1-2分 |  | 3分 |  |
| 2 | 加强宣传队伍建设，发挥网络宣传员和网络文明志愿者的作用，传递正能量，构建清朗网络空间 | 出现意识形态问题扣2分 |  | 2分 |  |
| 3 | 加入校理论宣传阵线，组织学院青年关注共青团组织微信公众号，阅读并转发平台推送内容。充分利用共青云平台、各类团学公众号开展团学活动 |  |  | 3分 |  |
| 建党百年重大专项任务相关工作5分 | 1 | 动员广大团员青年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庆祝活动中表现突出 | 依据参与情况酌情扣1-2分 |  | 5分 |  |
| 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志愿活动8分 |  1 | 积极参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的保障,宣传等活动,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 未组织扣5分 |  | 5分 |  |
| 2 | 院系内开展冬奥相关活动 | 未开展扣3分 |  | 3分 |  |
| 3 | 获得表彰奖励 | 加2分 |  |  |  |
| 对标定级2分 | 1 | 按要求成自评定级，并在通过院系复核后，按时在北京共青团线上系统记录其星级 | 未完成“对标定级”各项任务扣1-2分 |  | 2分 |  |
| 总分： |

**主题词**: 五四表彰

|  |
| --- |
| 发：各院（系）团委 |
| 共青团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2年4月15日印发 |